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

1、分配基准：2025 年度

2、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70,301.66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114,535.90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按照母公司 2025 年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11,453.59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74,317,262.00 元，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39,997,342.09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4,317,262.00 元。

3、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0,000,000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数量626,098股后的股本59,373,902股为基数，公司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2,968,695.10元（含税）。

4、如本方案获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2,968,695.10元；公司2025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股份回购金额19,158,481.6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22,127,176.70元，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19.85%。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原则

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若公司出现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股利润分配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的方式实施。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968,695.10	5,955,440.00	24,00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70,301.66	35,537,729.79	56,195,446.75
研发投入（元）	28,346,714.42	26,363,564.07	27,564,692.64
营业收入（元）	527,488,427.42	672,920,285.04	514,504,779.63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39,997,342.0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4,317,262.00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2,924,135.1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2,334,492.7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2,924,135.1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82,274,971.1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4.80%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说明：

根据上述指标计算，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因此，公司不存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1、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

素后提出的，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相关各方做出的承诺，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

2、公司2024年、2025年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122,729,171.22元和93,539,762.34元，分别占对应年度总资产的8.38%、5.09%，未达到公司总资产的50%以上。

四、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28日